

高雄市獎勵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壹、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貳、獎勵方式：

一、通過教育部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基礎級、初級：

1. 國小：由學校給予獎狀乙紙。
2. 國中：由學校給予嘉獎乙次。

(二)中級、中高級：

1. 國小：由教育局給予獎狀乙紙。
2. 國中：由學校給予嘉獎貳次。

(三)高級、專業級：

1. 國小：由教育局給予獎狀乙紙。
2. 國中：由學校給予小功乙次。

二、通過中央客家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初級：

1. 國小：由學校給予獎狀乙紙。
2. 國中：由學校給予嘉獎乙次。

(二)中級：

1. 國小：由學校給予獎狀乙紙。
2. 國中：由學校給予嘉獎貳次。

(三)中高級：

1. 國小：由教育局給予獎狀乙紙。
2. 國中：由學校給予小功乙次。

三、通過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初級：

1. 國小：由學校給予獎狀乙紙。

2. 國中：由學校給予嘉獎乙次。

(二)中級、中高級：

1. 國小：由學校給予獎狀乙紙。

2. 國中：由學校給予嘉獎貳次。

(三)高級、優級：

1. 國小：由教育局給予獎狀乙紙。

2. 國中：由學校給予小功乙次。

四、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

參、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貳項獎勵規定之目前在學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學校教務處提出，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二、認證通過級別依規定由市府給予獎狀之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學校教務處提出，再由教務處彙整後，函文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三、以上敘獎請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或獎勵實施計畫公文到校二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國小請將需要教育局頒發獎狀之學生造冊函報申請，其他獎勵由各校逕行敘獎，逾期不予受理。

肆、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